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主要交易
向實體提供擔保**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提供擔保已自華麗(作為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南京瑞益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或「華麗」	指	華麗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579,806,9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0%，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反擔保」	指	控股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以擔保人為受益人之反擔保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就貸款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提供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擔保人就貸款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擔保協議

釋 義

「擔保人」	指	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Ruihe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借款人之全部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江蘇銀行(一間中國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貸款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所補充)
「貸款融資」	指	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釋 義

「Tang女士」	指	Tang Sze Lok女士，借款人及控股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執行董事：

陳偉武先生(主席)

周厚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陳俊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雷美嘉女士

周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1號

保栢中心

13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向實體提供擔保**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還款責任，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期三(3)年。借款人每季須按固定年利率6.5%支付利息。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之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擔保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提供擔保自華麗(於有關批准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份)取得書面批准，故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擔保。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擔保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提供擔保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擔保人：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及擔保協議之
受益人：江蘇銀行(一間中國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南京瑞益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Tang女士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擔保責任： 擔保人同意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之還款以連帶責任方式作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金額、利息、罰款、違約金、賠償金及貸款人有關強制執行貸款協議之開支。

年期： 直至借款人於到期日後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起兩(2)年

根據擔保協議，擔保人及借款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到期款項承擔連帶責任。擔保人及借款人各自就貸款協議項下最多為全數金額之未償還還款責任承擔責任。根據董事理解，倘借款人拖欠還款，而擔保人已按貸款人之要求償還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未償還款項，則擔保人可就已付款項起訴借款人。

有關本集團、擔保人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駐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展覽及物業業務。本公司有四個分部。展覽相關業務分部籌辦展覽活動及會議活動。餐飲分部即從事餐飲銷售及餐館業務。放債分部即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條文從事向客戶(包括個人及法團)貸款之業務。物業分租、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即從事房地產分租、發展及投資物業租賃業務。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分租、開發及投資業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規劃及發展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

借款人為擔保人之業務夥伴。借款人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訂立貸款協議，而貸款融資以借款人所擁有一幅位於南京之土地（「土地」）作抵押。按借款人（作為擔保人之業務夥伴）之要求，擔保人之管理層同意提供擔保。擔保乃由擔保人之管理層在關鍵時間作出而未有通知董事會。於董事會知悉擔保後，本公司已即時就發佈擔保協議聯繫借款人及貸款人。然而，貸款人並不同意。為保障本集團之權益，本公司已聯繫借款人，而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就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以擔保人為受益人簽訂反擔保。

借款人由獨立第三方Tang女士最終及實益擁有。本集團與Tang女士及由彼控制之另一間公司有長期業務關係，該公司為擔保人之南京物業維修保養項目承辦商，並與本集團有超過五年業務關係。根據本集團之過往記錄，據本公司了解，由Tang女士控制之借款人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過往及現在保持良好，而借款人於過往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未拖欠還貸，反映信貸記錄良好。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土地價值約為人民幣53,800,000元。本集團於擔保項下承擔之最高風險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加上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應付之其他款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利息、罰款及違約金等（如有）。除土地及擔保人提供之擔保外，本公司了解貸款融資亦由兩項個人擔保作擔保。

考慮到本集團與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具有長期業務關係、借款人之信譽以及貸款融資以土地及兩項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認為借款人拖欠貸款而將觸發強制執行擔保協議之風險為低。此外，控股公司已提供一份以擔保人為受益人之反擔保，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經與借款人進一步磋商後，借款人已同意就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按年向擔保人支付1%擔保費，以作為提供擔保之代價。誠如上文所披露，借款人為土地之擁有人。擔保人有潛在業務機會，於未來就土地之物業發展向借款人提供項目發展相關服務及分租服務。然而，訂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實質條款或協議。經考慮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費、本集團與借款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開發土地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以及控股公司所提供之反擔保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關鍵時間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擔保人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員會將按季舉行例會，以促進及確保擔保人與本公司之有效溝通。本公司之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負責人員**」）負責與擔保人管理層進行日常溝通。自成立起直至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辭任止，概無發生有關擔保人之違規事宜，此乃有賴負責人員積極主動與擔保人保持聯繫，並提醒擔保人之相應人員識別須予公佈交易以及相關報告及合規規定之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替任負責人員之合適人選。於負責人員辭任並離開本集團後，擔保人之相關人員未有注意有關規定，並無向委員會匯報擔保。於編製本集團截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過程中，本集團確認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訂立擔保協議。擔保乃由擔保人之管理層在關鍵時間作出而未有通知董事會，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述規定，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13.15、14.34及14.40條。

將予採取之補救措施

董事認為委員會能有效促進及確保擔保人之管理層與本公司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將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負責人員之空缺，從而強化委員會之職能。董事認為，違規情況乃由於負責人員離職後並無即時填補空缺、擔保人之管理層與本公司之溝通不足以及擔保人之相關人員未能識別及向本公司匯報擔保所致。

除成立委員會外，為確保擔保人與本公司之溝通適時有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與擔保人之管理層舉行會議，並將縮短委員會會議之時間間隔，按月於每月初舉行例會，旨在審閱擔保人於上一個月之整體合規狀況及將於該月可能訂立之合約／協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發生類似違規情況。每月例會將涉及委員會成員或其代表以及擔保人及本公司財務部門之代表。為防止該等事件再度發生，本公司決定替換並促使擔保人替換負責識別、監察及向本公司匯報可能須予公佈交易之人員。未來，額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將參與委員會會議，並將與委員會成員(倘物色到替任人選)共同協助主動了解擔保人之狀況，提醒彼等任何潛在匯報及合規需要，並持續指導彼等有關識別可能須予公佈交易及合規規定之重要性。董事已作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之承諾。

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提供擔保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麗持有合共579,806,97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80%，並已自華麗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相關書面股東批准可予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於達成上市規則第 14.44 條項下所載條件後批准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文「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一節所披露理由及反擔保（其將本集團於擔保協議項下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後，擔保協議應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此外，於發現違反協議後，本公司嘗試尋求所有可能補救行動，包括與貸款人協商終止擔保協議，惟未能與貸款人取得共識。倘擔保協議不獲批准、確認及追認，而擔保協議被單方面終止，則本公司將處於困境，並可能面臨貸款人提出潛在索償之風險。

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擔保召開股東大會，惟假設本公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674.com>) 之文件中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937.pdf>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7/ltn20180727564.pdf>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7/ltn20170727549.pdf>

本集團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各自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 180,0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概約
百萬港元

應付票據	3.3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已擔保	
須於一年內償還	46.3
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4.5
須於兩年至三年內償還	10.6
	<u>61.4</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無抵押	<u>27.0</u>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u>88.3</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9,817,145港元。未償還本金額為46,341,9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42,031,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贖回。

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楊雷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配偶、一間由楊雷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公司(「**關連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分別就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楊雷先生、其配偶、一名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之若干資產亦予質押，以取得本集團上述銀行貸款。

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機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為80,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已發行及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作出仔細審慎查詢及考慮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內部資源、可得信貸融資及擔保之影響後，在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中國持續推進工業化和城鎮化過程，並深化供給側改革。由於中美貿易戰再次加劇，此可能成為常態，而向美國之出口可能持續疲弱，對經濟發展造成壓力。然而，在「一帶一路舉措」及其他利好政策帶動下，促進內需之舉措、經濟發展架構調整及推動優質經濟發展之其他措施將仍然為主導趨勢。因此，董事預期業務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惟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擁有重大資源及網絡，因此本公司預期能夠利用其於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繼續整合及重整其業務，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正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亦繼續發掘及物色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如有)，以提高其盈利潛力，從而增加整體股東價值。

6. 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覽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中國廣告集團為於香港舉行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主辦人及承辦商，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建立二十多年關係，並已成為中國參展商主要籌辦代理之一，當中大部分展覽均與香港貿發局合辦。中國廣告集團之客戶為以中國為主，包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中國之多個分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800,000港元減少約4.6%，同時錄得虧損約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18.2%。收益減少主要因參與者人數減少所致。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3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8,100,000港元增加約69.6%，同時錄得虧損約4,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溢利約4,6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分租若干物業有所增加所致。

放債

期內，本集團持續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期內確認之利息收入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77,778,570	股	\$53,888,928.50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有關規定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陳偉武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9,806,977 股 (L)	53.80%

(L) 代表好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偉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華麗全資及實益擁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總數 10% 或以上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華麗國際有限公司 (「華麗」) ⁽¹⁾	實益擁有人	579,806,977 股	53.80%
程楊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76,180,000 股	7.07%
	配偶權益	73,500 股	0.01%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666,666 股	6.19%

附註：

1. 華麗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陳偉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程楊先生個人擁有 76,180,000 股本公司股份，而其妻子柏雪女士擁有 73,500 股本公司股份。
3. 據董事所深知，合貿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 CRC Bluesky Limited (「CRCB」) 全資附屬公司，CRCB 則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總數 10% 或以上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擔保協議；
- (ii) 浩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Li Jiexin先生（作為賣方）及855 Crown Property Investment Co., Ltd.（「**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Li Jiexin先生持有之目標公司49%股權，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
- (iii) 深圳市唐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深圳市金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深圳市金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帆**」）（作為目標公司）與曾品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深圳金帆73%股權，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終止；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六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2,031,080港元；及
- (v)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誠耀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41號保栢中心13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洪慶虹先生。洪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除另有訂明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並包括自本通函日期起第十四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將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41號保栢中心13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收購金帆投資73%股權之通函；及
- (v) 本通函。